

2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的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2023年河南省省级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直管站运行维护项目、豫政采(2)20222287-6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2023年河南省省级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直管站运行维护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北兰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8人，营业收入为4102.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79.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河北兰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月10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1.供应商为代理商且为小型、微型企业同时提供小型、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时，视为提供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。

2.根据《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